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文勝
　　黃惠玲
　　劉千豪
　　劉千淳
被　　告　林進輝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5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　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　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